

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舖)位自願拋棄申請書

主旨：本人願意放棄所使用之 公有零售市場 字第 號 類攤
舖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人使用 公有零售市場 字第 號 類攤舖位，因生意太差，
無法按月繳納使用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，故自願從
年 月 日起放棄該攤舖位。
- 二、檢陳攤舖位使用拋棄書乙份及攤舖位使用行政契約書乙份。

謹 呈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